**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3. 桃園市112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5. 班別：**體育班。**
6. 錄取名額：(一)七年級一班，正取30名(男生籃球12名，女生籃球8名，田徑10名男女不限)，各備取若干名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7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田徑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8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**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9. 報名地點：龍岡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，電話：03-4562137分機312，

承辦人：廖健為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6.108/index.php> 下載

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1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檢附報名委託書-附件三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-附件一（需蓋家長印章、原校體育組長、原校學務主任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（三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加分用，如無則免)。

（四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五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（六）免繳報名費。

（七）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-附件二。

（八）繳交國小五~六年級出缺席紀錄。

（九）轉學生需檢附前一年度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。

（十）配合訓練切結書-附件六。

1. 甄試日期：**民國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**八時起至十二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2. 甄試地點：龍岡國中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【專項術科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3.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術科測驗(佔總分100%) | 運動績優證明(另加分) |
| 籃球 | 1.運球上籃(10%)  2.罰球投籃(10%)  3.立定跳遠(10%)  4.全場5對5比賽(70%) | 1.全國級每項加10分  （全國前八名）  2.全市級每項加6分  （全市前八名）  3.鄉鎮市級每項加3分  （鄉鎮市前八名） |
| 田徑 | 1.立定跳遠(10%)  2.心肺耐力測驗(10%)  3.專長項目(80%)  (如60公尺跑、100公尺跑、跳高、跳遠、擲壘球等各種學生專長項目) |

1. 放榜：**民國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三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榜示並於本校網頁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6.108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四時前，憑複查申請書-附件四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** 持**報到切結書-附件五**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4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5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6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7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8. 簡章領取：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6.108/index.php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

室領取。

1.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